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
號6樓

承辦人：曾冠斌

電話：04-22595700#702

傳真：04-22551662

電子信箱：bing0121@w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115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貴單位或轉知所屬推派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或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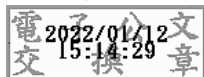
- 一、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爰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
- 二、本次培訓預定名額50人，採書面資格審查，並依培訓資格審查認定標準，以評分表評比方式辦理；錄取名單俟甄審會議審議結果，另函通知參加培訓課程。
- 三、本培訓報名年資計算及截止收件日期為111年2月28日（郵戳為憑），培訓報名事宜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中心網站（網址：www.wadsec.gov.tw，位置：首頁/訊息



公告/最新消息，或首頁/監評人員專區/培訓及研討公告)
下載使用，如有疑義請電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
理科陳小姐（電話：04-22595700分機710）。

正本：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61

線